**四川省荞窝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罪犯樊正录，男，1984年11月5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荞窝监狱服刑。

罪犯樊正录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樊正录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荞窝监狱

2025年6月26日